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30号

申请人：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一东路22号海甸溪北岸中段项目（西溪里三）1501地块6#C109房、c110房。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谢雪，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成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西大街28号院7门。

法定代表人：高兰芬。

申请人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成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鑫物业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成鑫物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成鑫物业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成鑫物业公司于1999年7月2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1.8万元。成鑫物业公司的股东为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6525%）；高绍堂（持股比例为5.5985%）；文刚（持股比例为5.4054%）；高兰芬（持股比例为5.4054%）等36位股东。2008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成鑫物业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成鑫物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宣武区（现为北京市西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

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本案成鑫物业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于公司法实施前，且不属于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目的，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成鑫物业公司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故可以认定该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现成鑫物业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成鑫物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且成鑫物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故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

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对其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对北京成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牟 芳 菲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